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5-009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赵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批准实施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根据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4月22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354名激励对象授予2,291.6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切实强化公司市值管理工作，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

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制定《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尚在审核过程中，为再次验证本次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公司聘请金证评估以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芯联越州 100%股权进行了加期评估，并由金证评估出具了金证评报字【2025】第 0245 号《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芯联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林东华、叶海木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结合本次交易涉及加期评估的情况，公司就《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修改及补充，并编制了《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林东华、叶海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摘要》。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